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信息补充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的工作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补充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补充采集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填报范围

（一）人员范围。省属各高校、厅直各单位中在我省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已采集填报的职称评审信息，和企业集团、用人单位、中央单位、国家部委、各市州印制和“以考代评”类证书信息不在此次采集范围。

（二）职称系列及层级。全省各系列（专业）按规定程序评审或认定取得的初、中、高级（副高、正高）职称。同一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各系列（专业）的初、中、高级（副高、正高）职称评审信息只采集最高层级。

（三）采集年限。2018 年（含 2018 年）之前在我省评审

或认定（颁发的是证本样式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不在采集范围）的职称。

二、信息填报内容

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中开通“职称评审信息采集”模块，填报内容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可在省人社厅官方网站查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采集填报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117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信息采集填报工作的补充通知》（甘人社通〔2021〕166号）。

三、相关要求

（一）填报要求。填报、审核的要求不变，填报、审核流程和佐证材料缺失的处理办法与2021年保持一致，具体见甘人社通〔2021〕117号和166号文件。

（二）填报时间。专业技术人员须于2022年6月15日前登录系统并完成填报。

（三）审核要求。用人单位须于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的核实、审核等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做好填报组织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补充采集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文件要求，

认真审核证明材料和填报的信息，特别是要采取多种方法核对证明材料真伪，对填报信息中的资格文件号、证书编号等按照去年的要求进行审核，确保上报信息质量，确保按期完成采集上报任务。

（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政策解读、资料复印等工作，明确告知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是为了实现“网查”，不换发电子证书，原纸质证书效力不变。要注重配合协作，积极协助做好资料调阅、核实等工作。

